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录百纳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2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未列明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四）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未列明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四）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p>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七）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八）确定股权登记日，并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如股东大会拟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七）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八）确定股权登记日，并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如股东大会拟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3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4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5	<p>第三十四条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p>	<p>第三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p>
6	<p>第三十五条 大会主席应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做说明：</p> <p>（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议案说明；</p> <p>（二）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p>	<p>第三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应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做说明：</p> <p>（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议案说明；</p> <p>（二）提案人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p>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议案说明。	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议案说明。
7	第三十六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三十六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 主持人 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8	<p>第四十一条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一条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时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p>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二) 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2) 发行公司债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p> <p>(5)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6)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二) 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3)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p> <p>(4)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p> <p>(5)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6)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p> <p>(7) 重大资产重组；</p> <p>(8) 股权激励计划；</p> <p>(9)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9)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0	<p>第五十一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监票人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五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负责根据监票人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p>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无修订。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